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小字第55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香榕

江仲璵

被告 蔡芳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
萬玖仟柒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